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06/12-13號文件

檔 號：CB4/BC/1/12

2013年5月3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

2. 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均屬法定公積金計劃，在符合《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C)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附屬法例D)的情況下，為受僱於補助／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教員在終止受僱時提供款項，若有關教員去世，則將款項撥入其遺產。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與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相類似，以退休儲蓄計劃的性質運作。政府／學校會按僱員的供款提供相應的贈款，供款人一旦不再受僱為教員，可獲得一筆過的款項。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獲豁免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規管¹。

法院案例

3. 2008年，在一宗津貼學校教員的破產案件中(有關伍兆勳 [2008] 4 HKLRD 813)，原訟法庭裁定《教育條例》(第279章)第85(3)條²不能阻止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收益根據《破產條例》(第

¹ 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1)條及其附表1第1部第4及5項。

² 《教育條例》第85(3)條訂明，"除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對公積金所作的任何供款或捐贈或公積金的紅利或紅利的利息，均不得因任何債項或

6章)第58(1)條³歸屬破產案受託人。法官進而建議當局應認真考慮修訂相關法例，擴大保障範圍，涵蓋破產人士的一般退休利益。破產人其後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2009年進行聆訊([2009] 4 HKLRD 774)，裁定破產人僅有權獲得源自破產解除後的服務和供款的收益。2010年4月13日，上訴法庭批准申請人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破產人曾兩度申請法律援助，但先後於2010年8月16日和2011年1月11日被拒。2012年8月底，破產管理署通知教育局，法律援助署署長已向破產人批出法律援助。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伍先生仍然可能會再提出上訴，故此該案件的現況至今尚未明朗⁴。

4. 教育局察悉，官立學校教員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或《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可享的退休利益，以及大部分就業人口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可享的退休利益，在破產時均受保障。因此，教育局已檢討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相關安排，並認為必須修訂法例，以確保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一旦破產，其公積金收益可獲得相若的保障。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訂明

- (a) 如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而該項破產是在擬議修訂實施當日或之後判定的，則他在公積金的任何收益的權利或權益，須從他的財產中摒除；及
- (b) 就於擬議修訂實施當日或之後判定的破產而言，在計算由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的帳目根據《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14(2)條終結日期起計的3年期間時，凡供款人在某時間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該時間不得計算在內。

索償而可予轉讓或扣押、暫押或查押。"

³ 《破產條例》第58(1)條訂明，"破產令一經作出，破產人的財產即歸屬破產管理署署長。"

⁴ 請參閱教育局於2013年3月20日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1) to EDB(SA)/F&A/65/24/1 (pt.5))。

法案委員會

6. 在內務委員會2013年4月12日的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何秀蘭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兩個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認為應及早實施。委員在商議期間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提交條例草案

8. 在原訟法庭就有關伍兆勳的案件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已採取步驟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明確規定為施行《破產條例》，任何計劃成員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收益的權益或權利，均會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因此，如強積金計劃成員破產，該等累算權益不會歸屬破產案受託人。鑒於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相關修訂早於2011年5月13日生效⁵，法案委員會委員和團體均認為，政府當局早應盡速就《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交有關保障公積金收益的修訂，讓補助／津貼學校的教員能夠及早與官立學校教員和本港大部分就業人口一樣，享有類似的保障。

9.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有關伍兆勳一案的發展，並考慮過伍先生可能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以及各項法例修訂因此而受到的影響。鑒於處理上訴許可需時甚長，所以儘管伍先生可能再次上訴，政府當局仍採取步驟加快立法，展開草擬工作。

條例草案的追溯效力(如有的話)

10. 至於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是否具有任何追溯效力，政府當局表示，原則上，新制定的法例通常不具追溯效力。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根據條例草案，若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教員供款人在該等法例修訂實施之後的日期被判定破產，其補助學

⁵ 請參閱《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收益在他破產時將不會歸屬破產案受託人。然而，若破產令於經制定的條例草案生效前的日期發出，現行法例便繼續適用。

受惠於條例草案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

11. 法案委員會從政府當局察悉，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每年有3宗破產個案涉及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2013年則有兩宗此類個案(截至2013年5月)。部分委員深切關注那些公積金收益歸屬破產案受託人的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所面對的困境，並認為假若政府當局採取步驟及早提交條例草案，這些成員的公積金收益便可獲得更公平的保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以行政或特惠形式協助這些人士。

12.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目前的政策，破產的教員供款人的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收益，須根據現行法律及計劃的規定處理，以保障破產人和債權人的利益。雖然政府當局不宜就教員供款人的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收益歸屬破產案受託人的情況制訂特別安排，但政府當局表明，一如其他有需要的市民，這些人士如在日常生活上遇到困難，可向政府尋求適當的協助。

13. 關於就破產個案採取的安排，政府當局澄清，在上訴法庭就有關伍兆勳一案作出判決前，教育局在向教員供款人支付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收益時，會應破產案受託人的要求，把破產(或曾破產)教員的收益發放予破產案受託人。自上訴法庭於2009年作出上述判決後，教育局已修改有關安排，把源自供款人在解除破產後的服務的收益支付予供款人，而把源自解除破產前的服務的收益支付予破產案受託人。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安排只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採用。

14. 鑒於法院裁決、破產令、支付公積金收益及法例修訂生效的各個相關日期對於決定如何處理教員供款人在破產時的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收益十分重要，有建議認為當局最好以圖表方式向法案委員會提交資料，以便委員瞭解不同的情況。政府當局察悉此項建議，日後會加以參考。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15. 部分委員察悉，擬議修訂主要適用於補助學校和津貼學校僱用的教員供款人，他們詢問當局有否為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下稱"直資學校")作出相關的安排。

16. 政府當局表示，直資學校、私立學校及國際學校均須與本港大部分其他僱主一樣承擔法定責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為僱員(包括教員)登記參加註冊強積金計劃或其他認可退休計劃。一般而言，僱主及僱員供款、計劃成員的既有及累算權益、計劃的資產及有關安排均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相關條文規管。然而，部分現有直資學校前身為補助或津貼學校，他們的教員分別參加了補助學校公積金或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的相關條文⁶就這些直資學校的教員訂明特別安排，容許他們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至於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在有關津貼學校成為直資學校最多5年後⁷，他們必須參加所屬直資學校提供的強積金計劃。政府向直資學校提供的資助，亦已將學校對補助學校公積金／津貼學校公積金付入贈款所需的撥款計算在內。委員察悉，就一所前身為補助或津貼學校的直資學校而言，有可能出現部分教員是強積金計劃成員，而部分則是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的情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可予比較的條文

17.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擬議第85(4)條使用"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的字眼，作為免除公積金收益歸屬破產案受託人的條件。然而，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6(1A)條中，相關的字眼為"如任何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鑒於條例草案所訂的目標之一，是確保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收益所獲得的保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提供的保障相若，委員詢問為何兩者使用不同的字眼。

18.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草擬的擬議第85(4)條旨在清楚表明下述政策原意：只要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則不論該人是在成為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之前或之後被判定破產，均可獲得保障。

⁶ 相關的條文為《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7A及7B條。

⁷ 相關的條文為《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7A條。

19. 委員提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6(1A)條，他們察悉有關條文所用的詞句是"在註冊計劃中的任何累算權益"，而"累算權益"(accrued benefits)一詞的定義亦載於該條例第2(1)條。然而，《教育條例》或條例草案卻未有界定"累算收益"(benefits accrued)一詞。此外，委員注意到，條例草案擬議第85(4)條所提供的保障範圍擴至公積金成員"正累算"和"將累算"的收益。他們詢問採用不同草擬方式的原因和影響(如有的話)。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教育條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的條文均採用"收益"(benefits)一詞而沒有界定該詞。根據《破產條例》第2條，"財產"的定義包括".....據法權產.....上文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不論是現有的或將來的、或有的或既得的"。故此，條例草案擬議第85(4)條使用"已累算"、"正累算"及"將累算"的字眼，旨在反映"收益"的涵蓋範圍符合《破產條例》的相關條文。此外，由於公積金收益須按《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訂明的條件作出付款，而在某些情況下，政府贈款(就補助或津貼學校而言)或學校贈款(就直資學校而言)可能不得作出付款，因此，有關贈款或收益何時成為供款人的累算收益，有可議之處。政府當局並確認，按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擬議第85(4)條為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保障，不會大於強積金計劃成員獲得的保障。政府當局表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6(1A)條與條例草案擬議第85(4)條不能作直接比較，前者屬為免生疑問而訂立的條文，後者則是因應法院的有關裁決而提交。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1. 政府當局或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建議

22.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3年6月1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23. 謹請議員察悉上文各段所載的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30日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合共：8名委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

日期 2013年4月22日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

1. 青年民建聯
2.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30日